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15号

关于广东爱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腻子粉及其它装修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爱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年产3万吨腻子粉及其它装修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爱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湛江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厂房（湛江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用于建设年产3万吨腻子粉及其它装修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2306-440823-04-01-944502），项目租用建筑面积为3240 m²，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厂房内设置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实验室、开单室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内墙耐水腻子粉和外墙耐水腻子粉各10000吨、瓷砖胶7000吨、找平腻子3000吨。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湛江市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对原料堆存、物料输送、物料搅拌混合及产品储存等各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储存、密闭输送、收集以及设置脉冲除尘器等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262\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